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4號

原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指定代表人江雄）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王雪娟律師

吳宜璇律師

被告 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元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兩造103年10月14日訂立工程合約第29條約定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4頁)，則依兩造之合意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之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宇美璇